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审议程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3,570.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185.40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8,024.1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

展、经营状况等，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 1、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92,728,0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708,184.34	-1,763,547.29	-1,538,353,704.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1,853,969.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0,241,380.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2,728,0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8,608,47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2,728,01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上述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1,417,183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965,24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2 年度回购股份 3,982,56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7,237,224.80 元；2023 年度回购股份 37,434,623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2,728,018.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故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92,728,018.00 元。

#### 2、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